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23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11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受訓人員訓練地點業已調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12月28日公訓字第1112160556號函暨本府同年月日府人考字第111031732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訓練地點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或中華電信學院（北區）：服務機關位於新竹以北及宜蘭地區者。

（二）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（中區）：服務機關位於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地區者。

（三）文官學院高雄園區（澄清湖）、高雄園區（小港）或嘉南藥理大學（南區）：服務機關位於臺南、高雄及屏東地區者。

（四）服務機關位於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者，將視實際編班

人事室 111/12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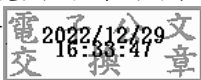
1110050856

情形安排至文官學院、中華電信學院（北區）或高雄園區（澄清湖）。

三、該訓練採「不住班」方式辦理，僅遠道受訓人員經申請可提供住宿服務（註：高雄園區〈小港〉無住宿設備，無法提供住宿服務）。若上開訓練地點受訓人數超出原規劃容訓量時，由文官學院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訂

線

70